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022) 验 (003) 号

项目名称：镇江高新区彭公山路泄洪通道
及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委托单位：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 月

委 托 单 位：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李大伟

项目负责人：夏天

报告编制人：孙慧婷

江苏博越环境检有限公司

电话：0511-85247468

传真：0511-85247468

邮编：212000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101 号 3 幢第 1 至 11 层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镇江高新区彭公山路泄洪通道及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晨	联系人		王莉娟	
通讯地址	镇江市润州区戴家门路润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楼内				
联系电话	15380208609	传真	-	邮政编码	212000
建设地点	彭公山路与团山路交叉口东北侧，北邻东篱春晓住宅区地块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镇江高新区彭公山路泄洪通道及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文号	镇高新环审[2020]16号	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902.84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比例	3.44%
实际总投资	29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万元	比例	3.44%
设计整治范围	彭公山路与团山路交叉口东北侧，北邻东篱春晓住宅区地块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12	
实际整治范围	彭公山路与团山路交叉口东北侧，北邻东篱春晓住宅区地块		竣工日期	2021.8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1、项目由来：</p> <p>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27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公司位于镇江高新区南徐大道298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房屋租赁、建筑设计；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防水工程、水电设备安装、路桥工程；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机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的销售；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本管理。</p> <p>近年来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暴雨等极端天气对社会管理、城市运行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了巨大影响，加之部分城市排水防涝等</p>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p>项目建设 过程简述</p>	<p>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调蓄雨洪和应急管理能力不足，出现了严重的暴雨内涝灾害。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随着强降雨等极端天气的频发，现有城市排水防涝系统面临新的挑战。</p> <p>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与管理，是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民心工程，是事关城市安全运行的生命线工程，更是体现政府治理能力的良心工程。结合实际情况，镇江市明确了城市排水防涝总体目标任务：至 2020 年，将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管理体系，能够有效应对 30 年一遇的强降雨，城市面源污染削减 80%。</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53号令]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第44号令，2018年4月28日修订）的有关规定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为评价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本项目类别属于【四十六、水利】中【144、防洪治涝工程】—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于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镇江高新区彭公山路泄洪通道及周边设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2月31日取得了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对《镇江高新区彭公山路泄洪通道及周边设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高新环审[2020]16号）。</p> <p>2、工程内容及规模</p> <p>镇江高新区彭公山路泄洪通道及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7707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集装箱式建筑、铺装慢行系统、场地设施、绿化、旱溪、湖体，泄洪通道主要新建明渠及 3.5m×2m 的箱涵（暗涵），长度约 320m。</p>
----------------------	--

表二 调查内容

<p>调查范围</p>	<p>大气环境：无； 声环境：彭公山路泄洪通道及周边基础设施； 水环境：无； 生态环境：工程施工影响区域。</p>
<p>调查因子</p>	<p>生态环境：无； 环境空气：无； 声环境：噪声； 水环境：无； 固体废物：无。</p>
<p>调查重点</p>	<p>本次验收调查重点为调查镇江高新区彭公山路泄洪通道及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以下几个方面：</p> <p>（1）实际工程建设内容、方案变更情况，实际工程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p> <p>（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p> <p>（3）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影响；</p> <p>（4）各项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5）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p>

续表二 调查内容

环境敏感目标	环评阶段该项目周边5km范围内现状环境敏感目标如下。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米)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长江(镇江段)	北	2360	大型	《地表水质量标准》 II类标准要求
		运粮河	北	790	小型	《地表水质量标准》 III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湖体	项目区域内	/	小型	
	地下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	四周	6km ²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声环境	周围声环境	四周	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 2类标准要求
	土壤环境	厂界外四周土壤	四周	200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GB36600-2018)
	生态环境	运粮河洪水调蓄区	北	1050	1.56km ²	洪水调蓄
		五洲山生态公益林	西南	800	5.34km ²	水土保持
验收调查阶段，周围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建设区内无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也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珍稀树种。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3、《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5、《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6、《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3.28）；7、《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8、《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9、《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10、《镇江高新区彭公山路泄洪通道及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20.12）；11、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镇高新环审[2020]16号，2020.12.31）；12、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	--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评价范围内长江(镇江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运粮河、古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水质标准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DO</th> <th>COD</th> <th>NH₃-N</th> <th>TP</th> <th>SS*</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II类</td> <td>6~9</td> <td>≥6</td> <td>≤15</td> <td>≤0.5</td> <td>≤0.1</td> <td>≤25</td> <td>≤0.05</td> </tr> <tr> <td>III类</td> <td>6~9</td> <td>≥5</td> <td>≤20</td> <td>≤1.0</td> <td>≤0.20</td> <td>≤30</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p>*悬浮物(SS)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p> <p>2、项目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等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3">环境质量标准 (mg/m³)</th> <th rowspan="2">依据</th> </tr> <tr> <th>小时平均</th> <th>日均</th> <th>年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0.50</td> <td>0.15</td> <td>0.06</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NO₂</td> <td>0.20</td> <td>0.08</td> <td>0.04</td> </tr> <tr> <td>PM₁₀</td> <td>-</td> <td>0.15</td> <td>0.07</td> </tr> <tr> <td>PM_{2.5}</td> <td>-</td> <td>75</td> <td>35</td> </tr> <tr> <td>CO</td> <td>10</td> <td>4</td> <td>-</td> </tr> <tr> <td>O₃</td> <td>200</td> <td>160</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DO	COD	NH ₃ -N	TP	SS*	石油类	II类	6~9	≥6	≤15	≤0.5	≤0.1	≤25	≤0.05	III类	6~9	≥5	≤20	≤1.0	≤0.20	≤30	≤0.05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 (mg/m ³)			依据	小时平均	日均	年均	SO ₂	0.50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₂	0.20	0.08	0.04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75	35	CO	10	4	-	O ₃	200	160	-
	项目	pH	DO	COD	NH ₃ -N	TP	SS*	石油类																																																									
	II类	6~9	≥6	≤15	≤0.5	≤0.1	≤25	≤0.05																																																									
	III类	6~9	≥5	≤20	≤1.0	≤0.20	≤30	≤0.05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 (mg/m ³)			依据																																																												
		小时平均	日均	年均																																																													
	SO ₂	0.50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₂	0.20	0.08	0.04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75	35																																																													
CO	10	4	-																																																														
O ₃	200	160	-																																																														
<p>3、根据《镇江市环境功能区划》(2007年),本工程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4a类声功能区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等两侧区域。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团山路为城市主干路、彭公山路为城市次干路,因此本项目团山路、彭公山路两侧至道路边界线外 35m±5m 的区域执行 4a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标准限值</th> <th>昼间 dB (A)</th> <th>夜间 dB (A)</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td> </tr> <tr> <td>4a</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70	55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类标准。</p>																																																																
总 量 控 制	<p>本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建成后无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标准。</p>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镇江高新区彭公山路泄洪通道及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彭公山路与团山路交叉口东北侧，北邻东篱春晓住宅区地块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p>(1) 主体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7707平方米，主要由硬化面积、绿化面积、湖体面积3个部分组成。其中包含集装箱式建筑、铺装慢行系统（铺装、园路、栈桥）、场地设施（条石、条石坐凳、挡墙、石笼挡水、停车位）、绿化、旱溪、湖体及泄洪通道（新建明渠及3.5m×2m的箱涵（暗涵），长度约320m）的建设（见附件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建设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p>			
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	子项	单项	面积（m²）
硬化面积	建筑占地	集装箱式建筑	494
	铺装慢行系统	铺装	2562
		园路	297
		亲水栈桥	72
		合计	2931
	场地设施	条石	90
		条石坐凳	42
		挡墙	25
		挡水石笼	118
		停车位	105
	合计	380	
绿化面积	/	绿化	9274
	/	旱溪	882
	/	合计	10156
湖体面积	/	/	3746
总面积	/	/	17707
<p>(2) 公用工程</p> <p>①给排水</p> <p>A. 给水</p> <p>给水水源来自市政路给水管网，提供施工用水。</p> <p>B. 排水</p> <p>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淤泥沉降废水，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432m³，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续表四 工程概况

②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③环保及绿化工程

绿化：绿化面积9274m²。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需水量216m ³	市政供水系统
	排水	雨水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	/
	供电	15.08万千瓦时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附近公厕
		临时沉淀池30m ³	施工废水处理
	绿化	9274 m ²	/

建筑物设计方面，本项目采用带有室外露台的错层式集装箱，占地面积为494平方米。布置于水边，拉近人与水体的关系。

绿化设计方面，项目绿化面积约9274平方米，植物景观规划应充分尊重场地条件、各个区域板块功能划分和游人的观赏、使用需求来进行设计，基于南北两个区域生态功能上的差异，公园的整体植物风貌呈现两个方向的变化，北侧的湿地区域注重原生态自然，南侧的环湖区域则偏向人工化的自然，考虑人性化的需求，注重滨水多样植物景观的营造。外进土壤均为适宜植物正常生长的无毒无害的，不含建筑垃圾、杂草、淤泥、碎石的熟土。土方尽量就近平衡，减少工程造价。平时增强对现状植物的修剪养护管理，搭配层次清晰、色彩斑斓的植物时间。

旱溪设计方面，项目旱溪面积约882平方米，旱溪底部满布溪滩石，西侧布置碎拼小路，小路与人行道之间由休憩平台和台阶相连，将道路人流引入绿地。旱溪植物布置为花镜式，花期6个月。

种植设计方面，植物景观规划充分尊重场地条件、各个区块的功能划分和游人的观赏、使用需求来进行设计，基于南北两个区域生态功能上的差异，公园的整体植物风貌呈现两个方向的变化，北侧的湿地区域注重原生态自然，南侧的环湖区域则偏向人工化自然，考虑人性化的需求，注重滨水多样植物景观的营造。

泄洪设计方面：

①泄流通道断面设计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常态下的泄流通道断面：仅有很浅的水流通过或没有水流，仅露出溪滩石。

②入水口设计

与传统的泄洪通道出入水口相比，本项目采用生态的石笼、土工材料组成的泄洪通道出入水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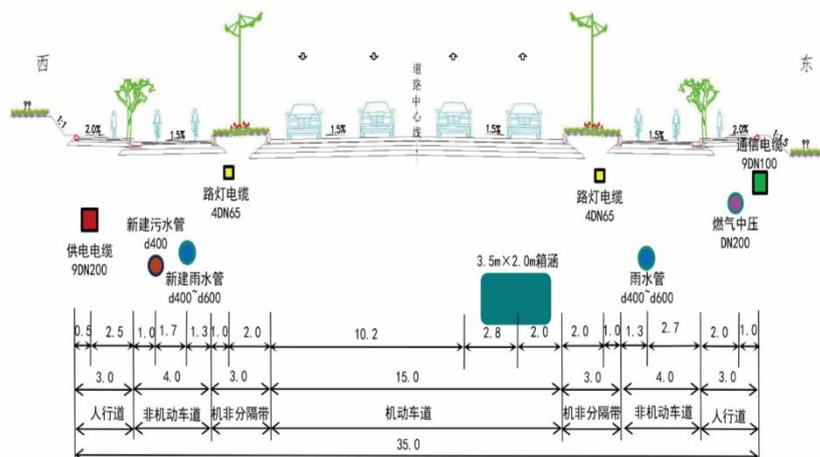
③下游泄洪通道方案设计

团山路现状过路箱涵出口处设调蓄水面，经新建明渠+箱涵接入南徐大道南侧设计明渠。箱涵尺寸为3.5m×2m。箱涵埋深4.47-5.51米，覆土2.12-3.2米。

镇江高新区彭公山路规划时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下敷设了路灯电缆、雨水管、通信电缆、燃气管道等，杆线迁移工作量大且造价较高；再者彭公山路东侧人行道距离小区门面房距离不大于5.0米，开挖施工存在困难，为避免引发社会矛盾，综合考虑将箱涵布置在东半幅车行道下。



新建箱涵位置图



新建箱涵剖面概况图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净水系统设计方面，本项目采用重力推流式水流循环方式一体化景观水处理设备。景观水经管道提升至一体化景观水处理设备中净化，通过上游回水管送入水体，上游水推到下游水运动形成推流。

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方面：

①城市灯光

本次景观照明设计均使用节能、环保灯具和光源进行合理的灯具布置，与周边的建筑融为一体，突出城市特色，彰显文化底蕴，有利于更好的展示城市的形象。

②综合管线工程

包含室外给水工程、雨污水工程、消防工程、电力工程、管沟的挖填方等。

③配电工程

本工程景观照明等按三级负荷供电，灯具接地保护采用TN-S系统，灯具电源由配电箱引入，配电箱电源就近从团山路或者彭山公路接入。

④标识标牌、安全防护设计及小品设施

A. 标识标牌

每隔一段距离设置指示牌，提醒游人行走距离，消耗能量，富有趣味性。

B. 安全防护设计

所有直立式人工驳岸陆上临空高度高于0.5米处，均设置高度1.05米以上的栏杆扶手，以达到相关国家安全规范标准。生态式缓坡驳岸在距离水岸2米范围内水深不超过0.6米。

所有游人可靠近的水岸处，均设置“水深危险”的警示标志，并在游人集中的区域，设置救生圈等设施。

C. 小品设施

在相应地方配置小品构架，包括构架、景墙、栏杆、休闲座椅、垃圾箱等。

休闲座椅每隔100米进行设置，提供给人们休憩驻足、欣赏美景的需要。座椅的造型应轻巧美观，形式活泼多样，构造简单，制作方便，并要结合绿地环境，具有特色。

绿地广场上一定间隔设置垃圾箱，要求垃圾箱外观与周边景观相协调，并尽量采用环保材料垃圾箱。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该项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如下；

续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及原因
总投资	2902.84万元	2900万元	基本无变化
占地面积	17707m ²	17707m ²	无变化
土方工程	开挖6749m ³ 回填6749m ³	开挖12000m ³ 用于小龙山项目回填	开挖土方用于高新区其他项目回填（见附件）
绿化工程	为防止水土流失，净化空气，美化环境。本项目在项目区域内利用条石铺装道路，不涉及沥青铺装方式；项目区域内利用树木绿化环境。	本项目在项目区域内利用条石铺装道路，不涉及沥青铺装方式；项目区域内利用树木绿化环境。	无变化
泄洪通道	主要新建明渠及3.5m×2m的箱涵（暗涵），长度约320m	主要新建明渠及3.5m×2m的箱涵（暗涵），长度约320m	无变化
周边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装箱式建筑、铺装慢行系统、场地设施、绿化、旱溪、湖体	装箱式建筑、铺装慢行系统、场地设施、绿化、旱溪、湖体	无变化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中“其他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进驻

施工人员及设备按照施工要求进驻场地，搭建临时休息点，物资存放点，为后续施工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

（2）场地清理

场地清理包括植被清理和表土清理。其范围包括永久和临时工程、堆渣场等。施工用地需要清理的全部区域的地表，植被清理。负责清理开挖工程区域内的树根、垃圾、杂草、废渣以及监理人指示其他有碍物。

（3）土方开挖

在土方开挖过程中，应定期测量校正开挖平面的尺寸和标高以及按施工图纸的要求检查开挖边坡的坡度和平整度，并将测量资料提交监理人。土方明挖工程完成后的质量检查和验收土方明挖工程完成后，应会同监理人进行以下各项质量检查和验收：开挖基础面检查清理的验收。

a. 根据技术条款、施工图纸的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按土方开挖工程的设计开挖线进行施工，若在实施开挖过程中偏离指定开挖线，应重新修正到监理人认可为止；

b. 为其施工需要注意保持永久开挖边坡稳定；

c. 在施工前，应详细了解工程地质结构、地形地貌和水文地质情况。对可能引起的滑坡和崩塌体应及时的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在较陡近坡下施工，应仔细检查边坡的稳定性，如遇有孤石、崩塌体等，应事先进行妥善的清理和支护；

d. 在已有建筑物附近进行开挖时，必须保证其原有建筑物的稳定和安全，并尽可能做到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4）综合管线工程

包含室外给水工程、雨污水工程、消防工程、电力工程、管沟的挖填方等。

（5）建筑施工

项目区域内建设带有外露台的错层式集装箱，新建箱涵。

（6）绿化工程

为防止水土流失，净化空气，美化环境。本项目在项目区域内利用条石铺装道路，不涉及沥青铺装方式；项目区域内利用树木绿化环境。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4-1。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图 4-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施工期产污节点分析

表 5-1 施工期产污节点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产污节点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特点
W1	SS	施工场地和机械设备的清洗废水
G1	NO _x 、SO ₂	各类施工机械设备、车辆运转产生的汽车尾气
G2	TSP	材料装卸、车辆行驶、砼搅拌等产生的扬尘
N1	噪声	各类施工机械设备、车辆运转产生的噪声
S1	固废	场地清理、护坡工程施工、绿化清理等产生的废渣、淤泥
S2	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工程为泄洪通道及周边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本工程不新增占地，原占地面积约17707m²。临时用地约50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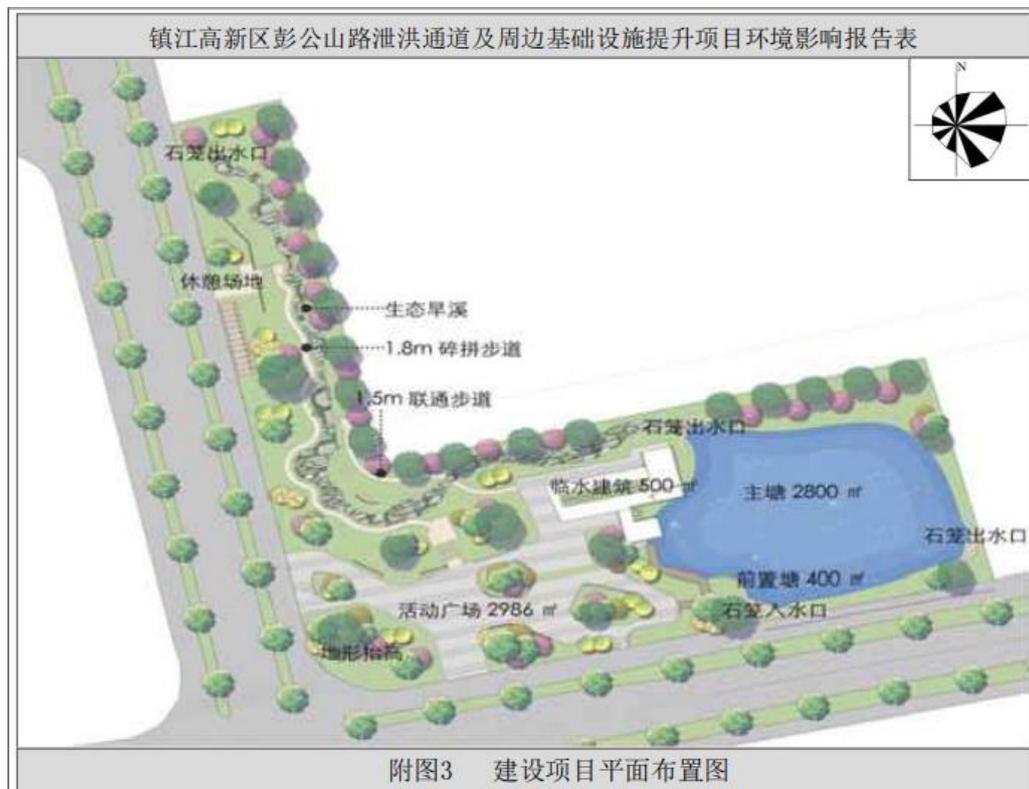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周边概况



平面布置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生态、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67 万元，运营期 33 万共计 100 万元。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环境问题主要体现在施工期：

(1) 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厕，无生活污水产生。施工期水污染主要为施工设备冲洗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和施工设备的冲洗废水等。冲洗废水的质和量是随机的，其产生量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其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之后全部回用车辆和设备的冲洗水、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

(2) 废气

建设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土石方运输所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燃油废气。通过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加强绿化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尾气、施工扬尘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由于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上述环境影响也将消失。

针对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防治措施如下：

- a. 封闭施工
- b. 限制车速
- c. 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
- d. 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 e. 弃方运输车辆封闭
- f. 车辆进出清洗。

交通扬尘控制措施：

交通扬尘主要来源于施工车辆行驶，其排放方式为线性。根据有关资料，施工过程中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约占施工总扬尘量的 60%以上。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执行如下措施控制施工期物料运输扬尘污染：

①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渣土运输车辆还应当持有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

②在出土现场和渣土堆场配备现场管理员，具体负责对运输车辆的保洁、装载卸

载的验收工作；

③运输车辆应当密闭，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④加强对车辆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超载，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

⑤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⑥装卸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时，应当采取喷淋、遮挡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燃油尾气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机械主要有载重车、压路机、打桩机、柴油动力机械等燃油机械，各类燃油动力机械进行场地清理、平整、挖填、运输等作业时会产生少量的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和运输车辆的发动机排放的尾气，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属于间断性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施工场地比较开阔，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施工单位需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选择新型环保型的设备并加强对施工机械的保养，使其保持良好工作状态，通过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加强绿化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尾气、施工扬尘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同时要选取优质燃料，禁止运输车辆超载行驶。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不同阶段、不同场所、不同作业性质产生不同的噪声。主体工程主要包括土方开挖、运输等，因此参与施工的机械几乎包括了其他各种施工作业机械。施工机械主要有：装载机、翻斗车等，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施工期噪声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道路交通噪声对两侧居民的干扰。部分路段交通噪声的影响已经存在，但会因道路建设带来的运输车辆增加而有所加重，考虑工程施工期道路运输车辆的不连续性，其造成的影响也是有限的。产生的噪声影响均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降低或消失。

施工期间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施工期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对路线附近居民区居民正常生活造成一定的影响，在施工时较大产噪设备，应尽量避免在休息时间施工，尤其在夜间 10:00 至第二天 6:00 期间不可施工作业；施工前做好准备工作包括人、物、材料等，并有专人指挥施工，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完工，尽量缩短施工噪声对民众的影响；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居民点，施工设备尽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在应用于敏感点附近的作业施工设备，应保证做到定期保养、维护，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施工弃土淤泥等，及时清理。

(5)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占地：施工期占地主要是施工机械、临时施工场。

机械作业：机械作业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碾压破坏了地表植被，扬尘飘落在植物的叶面上影响植物的光合作用与呼吸作用。

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由于挖掘土壤等工程机械作业及大量的用水，会发生水土流失，短期水质将进一步恶化。

陆生植被影响

工程建设过程中这些土地的地表植被将遭到破坏，随着工程的建设部分土地类型将发生改变，诸如水域部分变为旱地、绿地等，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一些影响。为减少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采取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措施如下：

(1) 土地资源保护

①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向有关部门报批征用土地的手续。②对施工场地和施工便道等用地，在工程结束后应立即进行地表植被补偿生态修复，杜绝人为荒置导致的水土流失和土壤养分流失。

(2) 植被资源保护

①对于项目建设占用的人工栽植作物，施工进行前，应尽可能将这些作物进行移植，严禁随意破坏。

②加强施工期管理，严禁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随意破坏当地植被。

③选用乡土物种，在土方工程完成后立即栽种，并在栽种初期，予以必要的养护。如采用立体绿化护坡工程时，可先选择固着性强的先锋物种，在运营期间逐步用乡土物种替代。

④工程临时用地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居民要求及时进行地表植被补偿恢复，并在竣工验收前实施完成。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

(1) 废气

建设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土石方运输所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燃油废气。通过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加强绿化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尾气、施工扬尘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由于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上述环境影响也将消失。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单独的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为当地居民。施工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和施工设备的冲洗废水等。冲洗废水的质和量是随机的，其产生量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其主要污染物为SS、石油类；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之后全部回用车辆和设备的冲洗水、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建设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过程注意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安全措施，防止造成污染。

(3) 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不同阶段、不同场所、不同作业性质产生不同的噪声。施工期通过加强管理、合理设置施工时间和施工设备，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并且是暂时的。

(4) 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封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装运，严禁运输途中沿路抛撒。施工现场应设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

营运期：

(1) 水环境影响

项目建成后，河流水质将得到改善。

(2) 大气环境影响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本工程完成后，未新增大气污染源，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本工程完成后，未新增噪声源，且河流非通航河流，无噪声影响。

(4) 生态影响分析

本工程完成后，通过人工种植绿化，可以有效地弥补植被损失，同时随着栖息地的恢复，陆生动物将陆续迁回，水生生物也将得以较好的恢复，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建设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属于IV类项目。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或风险环节，故不进行风险分析。

4、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施工过程中以机械施工为主，破坏原生地表土层结构，这是造成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另外各种物料范围内场地的整平或填筑，造成的裸露松散的土质平面和坡面，会局部水土流失的加重。

总体上看，生态恢复措施的实施，增加了施工区域的生态环境容量，减少了潜在性的内部污染源，有利于水质的改善，也为施工区域水生生态系统的改善和恢复创造了有利条件，并提供了有效的科学示范。

5、建设项目对景观环境的影响

施工区域的景观建设以本区域的镇江市总体规划为定位框架，将现状生态条件和自然本源有机结合，充分发挥现状区域的绿化植物，尊重自然，崇尚生态，充分体现了以自然为本的设计原则。景观布局的设置充分考虑了沿岸各功能区的划分及周边用地的开发建设项目分布情况，通过景观工程的实施，对区域进行绿化，不但可以提高城市防洪排涝的能力，而且改善了优美的生态景观，使得水网与路网空间成为一个有

机结合体，大大提高了施工区域的景观观赏性。

另外，建成后区域的清洁程度及周围环境的维护也会影响到景观环境，管理不善时可能带来负面效应。

6、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不排放废气，不申请总量；

废水：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废水，不申请总量；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7、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镇江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项目的建设期对项目所在地的社会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只要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项目建设不同建设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态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的环境质量均能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能够满足环境功能的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与要求

1、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建设项目在不同阶段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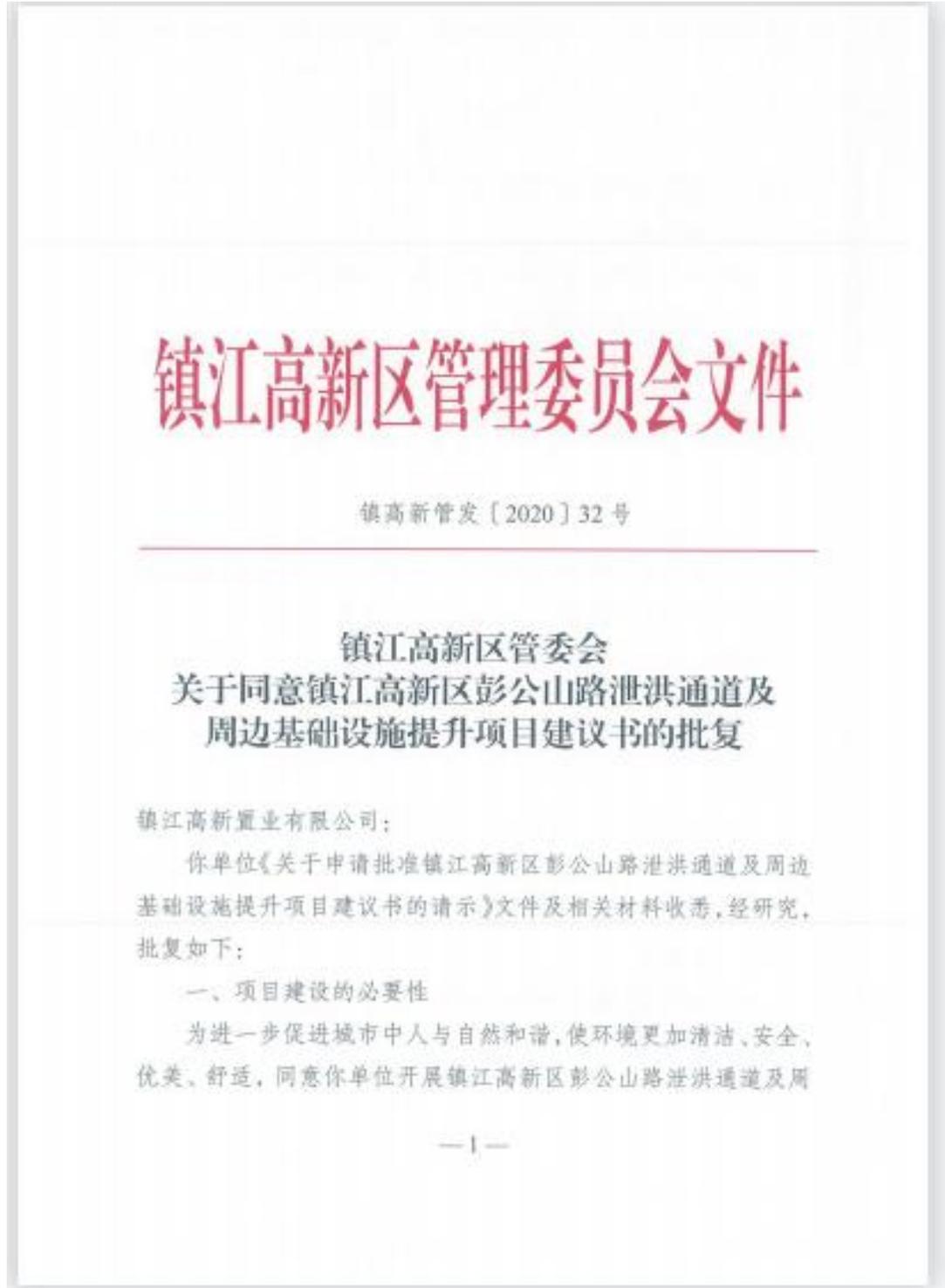
2、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配备人员，建立完善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文明的组织施工，科学的安装设备，提高环保意识。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镇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镇江高新区彭公山路泄洪通道及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

二、建设地址

彭公山路与团山路交叉口东北侧，北邻东篱春晓住宅区地块。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770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集装箱式建筑、铺装慢行系统、场地设施、绿化、旱溪、湖体，泄洪通道主要包括新建明渠及 3.5 米×2 米的箱涵（暗涵），长度约 320 米。

四、投资匡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匡算总投资 2902.8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2342.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4.89 万元，预备费 215.03 万元。项目实施资金由镇江高新区财政统筹安排。

五、项目法人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负责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请据此批复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并取得国土、规划、水利、环保等各项前期手续意见，明确项目招标范围、组织形式和方式，在此基础上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审批。

七、本批复不作为办理房屋征收拆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程招投标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的依据。在完备相关开工手续前，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八、本批复有效期1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如提供的申报材料不真实，该批复自动失效。

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7月23日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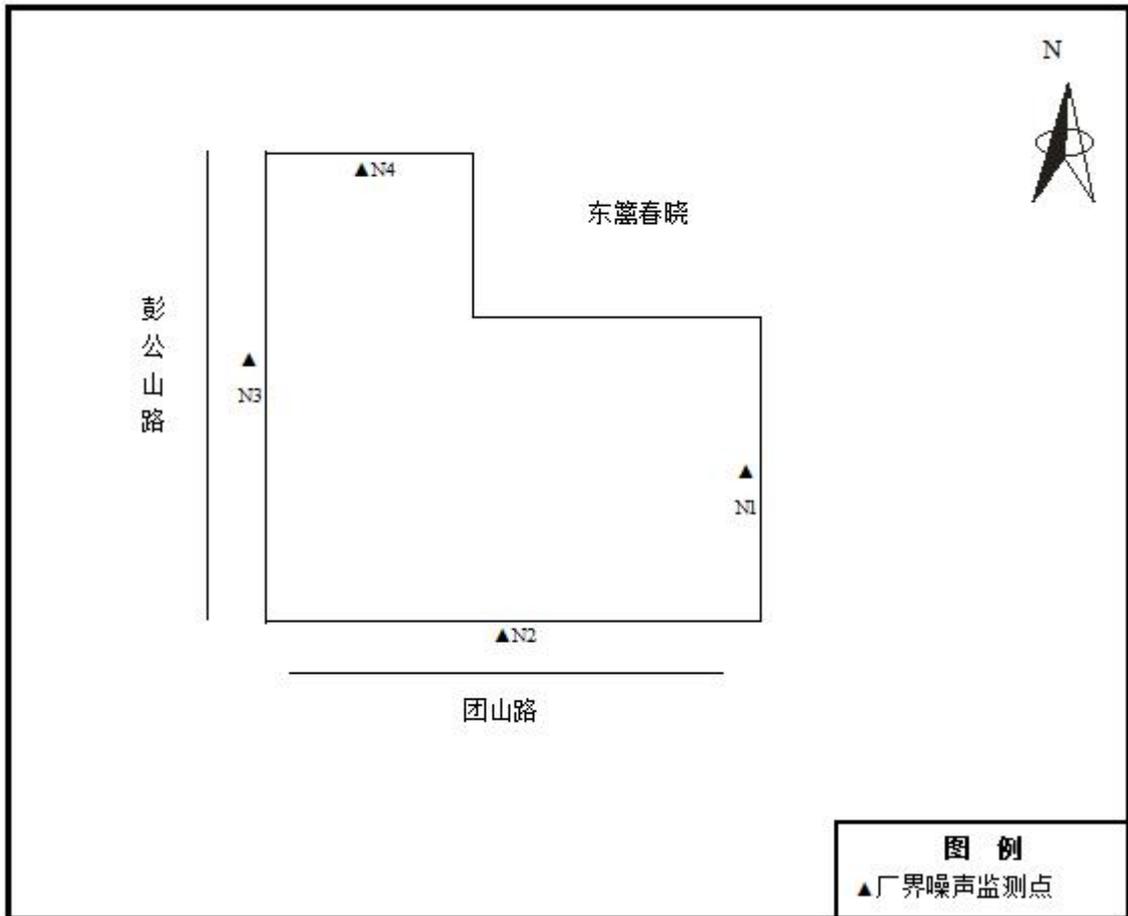
	
镇江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印发
— 4 —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p>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造成的环境影响，同时，施工期还存在一定的社会环境影响。施工期结束后这些影响将会随之消失。</p> <p>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是建筑材料运输、卸载中产生的扬尘；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临时物料堆场产生的扬尘；少量水泥搅拌产生的水泥粉尘等。</p> <p>作为施工机械的柴油机工作时排放烟尘、SO₂等。</p> <p>施工期水污染主要为施工设备冲洗废水。</p> <p>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集中在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是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混凝土搅拌机、各式吊车、物料输送泵、材料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经过基座减震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居民影响不大。</p> <p>项目施工在生态环境影响方面主要体现在工程施工占地、开挖等施工活动对沿线的土地和河道造成一定的影响和破坏，使局部地区表土失去防冲固土能力造成的水土流失以及施工对水生生态产生的破坏，施工时采取尽量缩短施工期，使土壤暴露时间缩短，对开挖的土方及时清运和利用等措施。</p>	<p>已落实(施工期，周边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有效控制物料运输、堆存过程扬尘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并注重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施工垃圾、淤泥及时清运。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厕；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车辆和设备的冲洗水、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工程结束后通过人工种植绿化，可以有效地弥补植被损失)</p>	已执行
	社会影响	/	/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	/	/
社会影响	/	/	/	

表七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	/	/	/
声	监测 2 天, 每天 监测 2 次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噪声	见表 7-1
气	/	/	/	/



续表七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天气	风速 m/s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N1	厂界东侧	晴	1.0~1.5	14:46/22:25	49.7	44.5
	N2	厂界南侧			15:02/22:40	49.9	48.0
	N3	厂界西侧			15:30/22:53	52.9	48.4
	N4	厂界北侧			15:45/22:07	50.2	45.8

续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天气	风速 m/s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2021 年 11 月 16 日	N1	厂界东侧	晴	1.2~1.5	14:54/22:14	49.5	48.7
	N2	厂界南侧			15:21/22:31	52.0	49.0
	N3	厂界西侧			15:36/22:48	51.5	46.4
	N4	厂界北侧			14:41/22:01	49.4	47.8

表八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工程项目实施单位为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准备期、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该单位负责。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涉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 （1）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建设项目在不同阶段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小；
- （2）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配备人员，建立完善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 （3）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文明的组织施工，科学的安装设备，提高环保意识。

表九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对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镇江高新区彭公山路泄洪通道及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结果，总结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1、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彭公山路与团山路交叉口东北侧，北邻东篱春晓住宅区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7707平方米，主要由硬化面积、绿化面积、湖体面积3个部分组成。其中包含集装箱式建筑、铺装慢行系统（铺装、园路、栈桥）、场地设施（条石、条石坐凳、挡墙、石笼挡水、停车位）、绿化、旱溪、湖体及泄洪通道（新建明渠及3.5m×2m的箱涵（暗涵），长度约320m）。

本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始建设，2021年8月竣工。

2、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本次工程与预期设计相比无变化。

3、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大气环境影响：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有效的缓解了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居民的影响。工程施工期间，没有收到有关施工扬尘的环保投诉。

声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没有噪声扰民方面投诉，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水环境影响：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单独的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为当地居民。施工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和施工设备的冲洗废水等。冲洗废水的质和量是随机的，其产生量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其主要污染物为SS、石油类；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之后全部回用车辆和设备的冲洗水、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产生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施工期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生态环境影响：本项目在施工期间采取尽量缩短施工期，使土壤暴露时间缩短，对开挖的土方及时清运和利用等措施。工程结束后通过人工种植绿化，可以有效地弥补植被损失，同时随着栖息地的恢复，陆生动物将陆续迁回，水生生物也将得以较好的恢复。因此，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续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4、运营期污染影响调查

本项目是泄洪通道及周边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建成后主要建筑是错层式集装箱建筑，该建筑不设置公共厕所、洗手池等措施。错层式集装箱建筑主要用于观赏，营运期不产生生活污水。故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影响。施工结束后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有利的影响，将使整个建设区域的面貌焕然一新，同时也使区域环境质量得到较大改善。

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11月15日~11月16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指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5、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缓解了对环境的破坏。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降噪、防尘措施，严格按照要求施工，减缓了对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各工程施工已结束，没有发生有关环境方面的投诉。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及试运行期间较好的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且基本有效，未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二、建议

- (1) 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建设项目在不同阶段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小；
- (2) 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配备人员，建立完善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 (3) 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文明的组织施工，科学的安装设备，提高环保意识。

镇江高新区彭公山路泄洪通道及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1日，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镇江高新区彭公山路泄洪通道及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代表以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现场踏勘了该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9种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镇江高新区彭公山路泄洪通道及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位于彭公山路与团山路交叉口东北侧，北邻东篱春晓住宅小区，总用地面积约17707平方米。

该工程整治的内容为：集装箱式建筑、铺装慢行系统、场地设施、绿化、旱溪、湖体，泄洪通道主要新建明渠及3.5m×2m的箱涵（暗涵），长度约320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镇江高新区镇江高新区彭公山路泄洪通道及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2月31日取得了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对《镇江高新区彭公山路泄洪通道及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高新环审[2020]16号）。该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始实施，2021年8月竣工。

该项目从立项至本次验收之日无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投资为2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范围为镇江高新区彭公山路泄洪通道及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中“其他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



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对施工现场采取了周边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有效控制物料运输、堆存过程扬尘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并注重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施工垃圾、淤泥及时清运。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厕;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车辆和设备的冲洗水、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工程结束后通过人工种植绿化,可以有效地弥补植被损失。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二) 运营期污染影响调查

该项目属于泄洪通道及周边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在运营期间无污染物排放。施工结束后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有利的影响,整个建设区域的面貌焕然一新,同时也使区域环境质量得到较大改善。

四、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11月15日~11月16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指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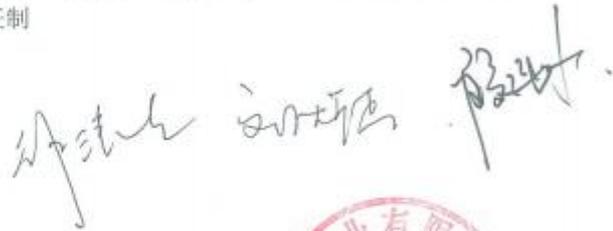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镇江高新区彭公山路泄洪通道及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专家组同意本次验收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六、后续工作建议

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备人员,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专家签字:



镇江高新区彭公路泄洪通道及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陈清忠	江苏天孚置业	科长	13952877422
专家 刘树根	江苏第一设计院	教授	15951288655
陈永林	镇江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003456998
徐文娟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中工	15365950502
曹文	博越检测	工程师	13218382226
			18012817081
成员			

件一：环评批复

附

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镇高新环审〔2020〕16号

关于对《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镇江高新区彭公山路泄洪通道及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镇江高新区彭公山路泄洪通道及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第三方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第三方评估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实施该项目。五洲山水库的泄洪通道穿越团山路 5m×2m 箱涵后，经过东篱春晓内部 1.5m×1.5m 箱涵，最后进入烟墩湾河。上游汇水面积为 142.1ha，

留存东篱春晓内部暗涵一道泄洪通道，过水面积不能满足总汇水范围内的行泄要求，本项目保留东篱春晓内暗涵，在彭公山路下设置暗涵，泄洪通道尺寸 $3.5\times 2\text{m}$ ，利用东篱春晓绿地内设置明渠等方案满足防洪、防潮、排涝条件。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1.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和施工设备的冲洗废水等。冲洗废水的质和量是随机的，其产生量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其主要污染物为SS、石油类；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之后全部回用车辆和设备的冲洗水、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

2. 建设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土石方运输所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燃油废气。通过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尾气、施工扬尘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

3. 本项目施工期必须通过加强管理、合理设置施工时间和施工设备，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排放标准限值。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封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装运，严禁运输途中沿路抛撒。施工现场设密闭式垃圾站，施工

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镇江市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

五、按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12月31日



抄送:镇江市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二：土方确认书：

土方（余方）确认书

甲方：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苏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镇江玖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开发的镇江高新区彭公山路供水通道及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交给乙方施工，产生挖方量约 1.2 万立方米，用于丙方小龙山项目回填。（甲方为土源提供方，乙方为施工承包方，丙方为土源利用方）经三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协议：

1、土方来源于甲方项目建设期间，由乙方负责运输、处置，该土方运至镇江市润州区小龙山项目，运输距离约 15km，进行场地平整回填。

2、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采用车况良好的车辆、封闭运输、控制车速，装土不宜过满，运输车辆驶出场地前需要冲洗车轮胎，严禁将土方乱弃乱放其他地点。

3、丙方提供土方填土场地，同意对于运至的土方进行接收利用并落实后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4、甲、乙、丙三方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协商运输时间，甲方负责乙方土方运输期间的水土流失的督促检查工作。



附件三：施工期相关照片



施工期运输过程中的抑尘措施（洒水等）



施工场地设置围挡(1)



施工场地设置围挡（2）



施工场地设置围挡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镇江高新区彭公山路泄洪通道及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		彭公山路与团山路交叉口东北侧，北邻东篱春晓住宅区地块				
建设单位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2000	电话	15380208609			
行业类别		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经营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			
实际经营能力		——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			
控制区	——	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文号	镇高新环审[2020]16号		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902.84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比例	3.4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290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环保投资		100万元	比例	3.4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单位:废气量: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吨/年; 其它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 = (2) - (3) - (4); (6) = (2) - (3) + (1) - (4)